

世界经典科普名著丛书

# 西顿动物故事集

精华版

【加拿大】E.T.西顿 著

蒲隆 祁和平 译



明天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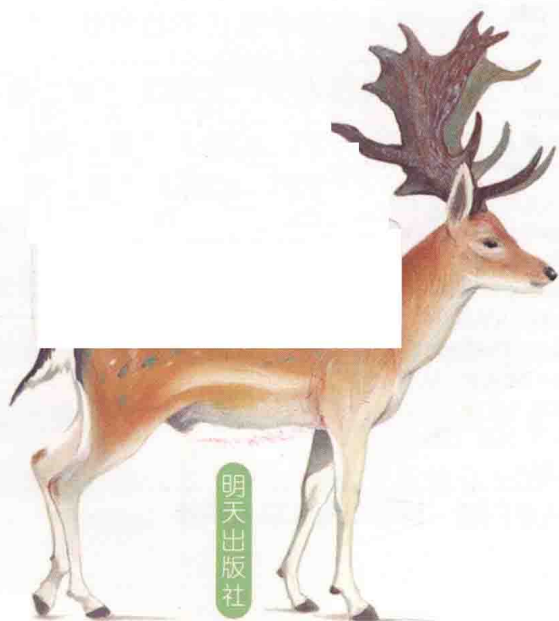
世界经典科普名著丛书

# 西顿动物故事集

精华版

【加拿大】E.T.西顿 著

蒲隆 祁和平 译



明天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顿动物故事集:精华版/(加)西顿  
(Seaton, E.T.)著;蒲隆,祁和平译.—济南:明天  
出版社,2013.5(2014.4重印)  
(世界经典科普名著丛书)  
ISBN 978-7-5332-7383-5

I.①西… II.①西… ②蒲…③祁… III.①儿童故  
事—作品集—加拿大—现代 IV.①I71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66355号

世界经典科普名著丛书

### 西顿动物故事集(精华版)

[加拿大]E.T.西顿 著

蒲隆 祁和平 译

---

出版人 胡 鹏

责任编辑 孟丽丽

美术编辑 刘金鹏

出版发行 明天出版社

山东省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编:250001

<http://www.sdpress.com.cn> <http://www.tomorrowpub.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3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4月第2次印刷

规 格 155×210毫米 32开

印 张 6.125

I S B N 978-7-5332-7383-5

定 价 18.00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0531-82098710

## 译 序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当加拿大的大多数作家都在死心塌地地追随英国的文学传统时，写实的动物故事创作却作为加拿大一种真正的“土特产”脱颖而出，在随后的半个多世纪内又得到蓬勃发展，其影响波及到全世界。

加拿大三面临海，幅员辽阔，森林茂密，河流纵横，大大小小的湖泊星罗棋布，面积大于我国，但人口稀少。这样，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人相比，加拿大人与大自然的关系显得更为密切。由于地广人稀，各种自然力至今仍在大部分地区起着主要作用，城市又离森林很近，所以，加拿大的美术作品、小说、诗歌都热衷于描绘、表现大自然。动物则是大自然的组成部分。加拿大的土著居民至今还有以渔猎为生的，当然，他们长期以来跟野生动物之间有着难解难分的关系。欧洲人来到加拿大后，一开始主要从事皮货交易，自然还是以捕猎野生动物为基础。无论是猎取它们满足衣食之需，或捕杀它们获取利润，还是要真正保护它们，都要对它们有充分的认识。所以加拿大人善于写动物故事，也绝非出于偶然。

很久之前，就有以动物为主角的故事，因为人类与动物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古代的神话传说中就不乏动物故事，后来又有伊索乃至拉·封丹的动物寓言故事。中世纪有过《列那狐》之类的动物史诗。18世纪、19世纪的英国作家又为少年儿童创作了大量的道德动物故事，美国人安娜·休厄尔的《黑美人》是这类动物故事中的杰出之作，而加拿大人马歇尔·桑德斯(Marshall Saunders, 1861—1947)的《美丽的乔》(1894)写的是一只狗的苦难的一生，有意模仿《黑美人》，也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可以说它是加拿大人写的第一个赢得国际声誉的动物故事。当前风靡全球的《米老鼠和唐老鸭》也是动物故事。然而上述各类动物故事里的动物只不过是披着动物外衣的人，这些故事的作者只不过是在利用动物，而不是在描写动物。

而加拿大作家西顿和罗伯茨却别开生面，创作出大量的写实动物故事。这里所说的写实的动物故事是指以小说形式写成的动物传记，它是在对动物进行了科学的观察，形成了深刻认识之后写成的。这种动物故事里的动物是地地道道的动物，不再是徒具动物外形的人。然而，这些动物也不是机械似的动物，受盲目的本能支配，而是具有理智的生灵，只不过这种理智并不是人的理智。这些动物故事的情节也仅仅是荒野里的生死搏斗，如果有人与它们作对，通常人总是胜者。所以西顿在《我所知道的野生动

物》<sup>①</sup>里说，野生动物的一生总以悲剧告终。更富有诗人情调的罗伯茨则说，在野生动物中间，死亡总是追随着欢乐。

无论是西顿，还是罗伯茨，他们笔下的动物一般都不讲话，至于他们的交流方式，西顿在《豁豁耳，一只白尾兔的故事》里做了如下说明：

诚然，兔子不会讲我们能听懂的那种语言，但是他们有自己的一套方法，他们通过声音、记号、气味、胡须的触碰、行动以及能起到语言作用的示范等办法来传达思想。千万不要忘记一点：虽然在讲述这一故事时我把兔子的语言意译了出来，可是我可不说他们不曾说过的话。

西顿(1860—1946)出生在英国，六岁时和家人一起来到加拿大。他从小就热爱大自然，喜欢观察、研究大自然里的飞禽走兽。他是个博物学家、社会活动家和作家，他尤其欣赏印第安人的政治组织机构。他的《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于1898年出版，出版后获得了极大的成功。这本书使他在经济上获得了独立，并使他赢得了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的友谊。据说，英国作家吉

---

① 即这个译本所依据的原文书名。

卜林的《丛林故事》也是在这本书的启发之下才写成的。

如同传统悲剧描写的都是重要人物的重大事件一样，西顿动物故事的主人公也是“天赋不凡的个体”，因为只有这种悲剧性的受害者才能引起读者的同情。这种不凡的个体往往是体格健壮、才智超群的天生的领袖，是一个代表悲剧命运的最合适的主人公。通观《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那里有可怜的老英雄、号称“喀伦泡之王”的老暴，他比其他的狼个头大，智谋多，还有真正的“英雄母亲”白尾兔毛丽，她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来拯救自己的儿子。西顿把他们的行为描写得十分高贵，从而树立起他们的悲剧形象。奋不顾身营救伴侣的老暴以不可避免的悲剧性结局结束了他轰轰烈烈的一生，因为他的伴侣被人杀害时，他不想只身逃往异乡。白尾兔毛丽毫无保留地把自己的智慧传授给子女。“疤脸母狐”设法把自己被人捉住囚禁的幼崽毒死，因为她不忍看到他的自由被人剥夺。主人精心喂养的黄狗巫利虽然对人的虔诚“就连世界上最英明伟大的人也想不到”，最终却在咬碎了主人的女儿的双手之后，惨死在主人的柴钩下。

西顿采用第三人称叙述视角，使读者感到信服。他描写的都是一些真实的动物，而不是徒有动物外表的人。他展示动物的心理时，强调的是仇恨、寂寞、痛苦这些最基本的感情，而不是更为复杂的人类的思想情绪。他抓住动物的生存斗争这个

关键，突出动物的个性，避免笼统的叙述。他的文笔简练，语言质朴，无论是传递信息还是制造紧张的戏剧冲突，效果都十分明显。西顿是位多产作家，仅动物故事作品就写了三十来本。他还擅长绘画，自己给自己的书画插图。

当今的地球上，野生动物越来越少，人却越来越多，也许人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容易认识到动物的魅力。正因为如此，《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的不朽价值就显得更加突出。

蒲隆

# 目录

● 喀伦泡之王老暴 / 1

● 巫利，一只黄狗的故事 / 29

● 泉原狐 / 49

● 豁豁耳，一只白尾兔的故事 / 79

● 烈马墨黑枣红驹 / 117

● 吉妮——恶猴驯顺记 / 133

● 白驯鹿传奇 / 151



喀伦泡之王老暴



喀伦泡是新墨西哥北部的一片大牧区。那儿有丰美的牧草、成群的牛羊，还有绵延起伏的高坪和银蛇般蜿蜒的流水，这些流水最后都汇入了喀伦泡河，整个地区就是因这条河而得名的。而在这一带威震四方的大王却是一只老灰狼。

老暴<sup>①</sup>，墨西哥人又管他叫大王，是一群出色的灰狼的大头领。这个狼群在喀伦泡河谷残杀洗劫已经多年了。所有的牧人和牧场工人对老暴都非常熟悉，而且，他带着他那群忠实的帮凶出现在哪儿，哪儿的牛羊就被吓得失魂落魄，牛羊的主人也只能干生气无奈何。在狼群中间，老暴论身材高大无比，

---

① 原文Lobo，西班牙文，意思是“狼”，译为“老暴”，不仅音相近，也反映了狼的性格。



论狡诈和强壮也毫不逊色。他在夜晚的叫声老少皆知，所以很容易同他的伙伴的声音区分开来。一只普通的狼，哪怕在牧人的营地周围叫上半夜，充其量也不过是秋风过耳，但是当大王低沉的嗥叫声回荡在山谷里的时候，看守人就要提心吊胆，惶惶不安，眼巴巴地挨到天亮，看看羊群又遭受了什么严重的祸害。

老暴统帅的那一群狼数目并不多。这一点我始终不大明白，因为，在一般情况下，一只狼如果有了像他这样的地位和权势，总会随从如云，前呼后拥。这也许是因为他只想要这么多随从，也许是他暴虐的脾性妨碍了他那个群体的扩大。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老暴在他当权的后半期只有五个追随者。不过，这些狼每一只都威震四方，他们中的大多数身材比一般的狼大，特别是那位副统帅，可真算得上是一只巨狼了。但即便是他，无论是比个头，还是讲勇武，在狼王面前也是小巫见大巫了。除了两个头领，狼群里还有几只也是超群不凡的。其中有一只美丽的白狼，墨西哥人叫她“白姐”，想来该是只母狼，可能就是老暴的伴侣。另外还有一只动作特别敏捷的黄狼，按照流行的说法，他曾好几次为狼群捕获过羚羊。

待会儿我们就会知道，牛仔和牧人们对这些狼的情况真





是了如指掌。人们常常看到这群狼，而听到关于他们的故事的次数更多，他们的生活和牧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可牧人们却巴不得除之而后快。在喀伦泡，没有一个猎人不愿意出一笔可以买很多头牛的好价钱，来换取老暴狼群里随便哪一只狼的脑袋。可是那些狼好像受到了神鬼的保佑，尽管人们千方百计地想要捕杀他们，但都无济于事。他们蔑视所有的猎手，嘲弄所有的毒药。至少有五年光景，他们接连不断地要喀伦泡牧民进贡，很多人说，一天没有一头牛是不行的。这样估算下来，这群狼已经杀死了不下两千只最肥壮的牛羊，因为大家都知道，每次他们总是挑最好的下手。

以前，人们认为狼老是饥肠辘

辄，因此就饥不择食，这种旧观念对于这群狼完全不适用，因为这伙强盗总是毛色油亮，体质健壮，吃起东西来挑剔得不得了。凡是老死的、有病的，或是不干不净的动物，他们连碰都不肯碰一下。就连牧人宰杀的东西，他们也绝不沾边。他们挑选的日常食物，是刚刚杀死的一周岁的小母牛，而且只吃比较嫩的部位。老公牛和老母牛，他们根本瞧不上眼。虽然他们偶尔也逮个把公牛犊子或小马驹，但是很显然，这群狼并不喜欢吃小公牛或小马。大家也知道，他们对羊肉也不热衷，虽然他们时常杀羊取乐。1893年11月的一天夜里，“白姐”和黄狼就杀死了两百五十只羊，但一口肉也没有吃，很显然，他们这么干纯粹是为了取乐。

这些只不过是很多故事中的几个例子而已，我可能还要重复讲述以表明这群恶狼为非作歹的劣迹。为了消灭这群狼，人们每年都试用许多新招，但是，尽管人们竭尽了全力，这群狼还是越来越健壮。人们出了一笔很高的赏金，悬赏勇士带来老暴的脑袋。于是，有人采用了几十种妙计，投放毒药来捕捉他，但全都被他发觉避开了。他只怕一样东西，那就是枪，他心里明白，这一带的人个个都带枪，因此从来没有听说过他向人发起攻击或跟人对峙的事情。的确，这群狼的既定方针就是：在



白天，只要发现有人，不管距离多远，撒腿就跑。老暴有个习惯，他只允许狼群吃他们自己杀死的东西，正是这个习惯一次又一次救了他们的命。他嗅觉敏锐，能发现食物上人手动过的痕迹或者毒药本身，这就保证他们能够万无一失。

有一次，一个牧人听见了老暴耳熟能详的战斗呼号，便蹑手蹑脚地溜过去，发现喀伦泡的这群狼正在一块洼地上围攻一群牛。老暴远远地蹲在一个土岗子上，“白姐”和其余的狼正拼命要把他们相中的一头小母牛“揪出来”，可是那些牛紧紧地挤在一起站着，牛头朝外，以一排牛角对着敌人。要不是有一头牛面对这群狼的又一次冲击而胆怯起来，想钻到牛群中央去，这个防线是无法突破的。狼群只有这样趁虚而入，才能把相中的那头小母牛咬伤。可那头小母牛还远远没有失去战斗能力。终于，老暴对他的部下失去了耐心，于是他奔下山岗，大吼一声，向牛群猛扑过去。经他这么一冲，牛群便张皇失措，阵线立即土崩瓦解了。他接着飞身一跳，冲进牛群当中。这一下，牛群就像一颗爆炸了的炸弹的弹片，溃散开来。那个被相中的倒霉蛋也逃开了，可还没跑出二十五码远，就叫老暴逮了个正着。他抓住小母牛的脖子，竭尽全力把她猛地往后一拉，将她狠狠地摔在地上。这次打击真有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小母

牛被摔了个脑袋触地，后蹄朝天。老暴自己也翻了个跟头，但他马上就站起身来，他的部下扑到这头可怜的小母牛身上，一刹那就结束了她的小命。老暴把这个倒霉蛋撂倒之后，并不跟大伙儿一起去杀死她，好像在说：“瞧，你们为什么就没有一个能马上把这事儿处理好，偏偏要浪费这么多时间？”

这时，那个人一路吆喝着骑马赶来，这群狼便照例撤退了。此人有一瓶马钱子碱，他飞快地在死牛身上下了三处毒，下完就走了。他知道这群狼还要回来吃牛肉，因为这是他们亲自杀死的动物。可是第二天早晨，当他回到原地想看看中了毒的倒霉鬼时，他却发现这群狼虽然吃过牛肉，可是把所有下过毒的部位都小心翼翼地撕扯了下来，扔在了一边。

牧人们对这只大狼的恐惧心理逐年加剧，悬赏缉拿老暴的赏金也逐年提高，到最后竟达到一千美金，这肯定是一笔前所未有的捕狼赏金，就是悬赏捉人，都达不到这个数目。一个名叫坦拿利的得克萨斯牧人，受到这笔赏金的诱惑，想尽办法捉拿老暴。一天，他策马向喀伦泡山谷疾驰而来。他有一套专门捕狼的优良装备——最好的枪、最快的马，还有一群大狼狗。他曾经带着他的狼狗，在锅把儿形的平原上捕杀过许多狼，所以他现在深信不疑：不出几天，老暴的脑袋就会挂在他自己的